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按职业类别调整保险金给付比例特约保险条款

【注册编号: C00001031922022062812291】

本附加险适用于意外伤害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。

本附加险适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,不论被保险人职业类别确定与否,其保险费未根据职业类别确定的情形。

经双方同意,发生保险事故时,在本合同指定保险责任项下,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计算给付本合同指定保险责任的保险 金,并在本合同中载明:

- 一、按照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条款约定计算的保险金×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在《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》中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;
 - 二、按照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条款约定计算的保险金×双方约定的每一职业类别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。

上述约定不变更本保险合同中与此不相冲突的约定。

职业类别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

职业类别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	五类	六类
给付比例	100%	100%	80%	50%	20%	10%